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风险能形成有效控制。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承 军

吴良卫

朱 鹰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